

管道及储罐带压修复（堵漏、碳纤维修复）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HZB1-2023-FZ423

一、招标条件

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曙采管线长年受土壤、水域盐碱性质影响，外壁腐蚀速率逐年加快，穿孔泄漏现象频繁出现，故针对腐蚀薄弱处进行碳纤维加强，降低环保区、河套区域的泄漏风险。

本项目资金渠道：成本；计划文号：油辽曙发【2023】41号；计划金额100万元（不含税）。

2.2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公司（曙光采油厂）

2.3项目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

2.4施工地点：曙光采油厂生产现场。

2.5招标范围

2.5.1招标内容：暂估管线入地处补强34处及配套施工。

2.5.2标段（标包）划分：无。

2.6主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方案

2.6.1执行技术标准

《油气管道管体修复技术规范》（Q/SY1592-2013）

《承压设备带压密封技术规范》GB/T26467-2011。

《涂装前钢材表面预处理规范》（SY/T0407-2012）

《埋地钢制管道外防腐层修复技术规范》（SY/T5918-2004）

《油气田集输管道施工规范》（GB50819-2013）

《机构加固修用碳纤维片材》（GB/T21490-2008）

《石油与天然气管道工程竣工验收细则》（Q/SYGD0163-2004）

《埋地钢制管道环氧煤沥青防腐层技术标准》（SY/T0447-96）

《管道缺陷碳纤维修复补强技术规范（Q/SYGD0215[1].1-2011）

2.6.2（二）技术要求：

1.参照《GBT26467-2011承压设备带压密封技术规范》的技术标准，保证施工质量达到技术要求。

2.参照《SY/T6649-2018油气管道管体缺陷修复技术规范》的技术标准，保证施工质量达到技术要求。

3.修复前，管体缺陷表面除锈等级处理须达到Sa2.5（近白级）要求。

4.打磨清理后用抗氧化专用清洗剂清洗钢管表面，并使其充分干燥。基层预处理质量应达到GB/T8923—1988中规定的St3级。

5.施工前在需补强部位进行表面处理后，应先对其进行确认，利用直尺、超声波测厚仪查对缺陷点深度、轴向长度进行测试，并记录和拍照存档。对于外腐蚀缺陷点，在表面处理后，使用卡尺、测深尺等工具测量确认。

6.碳纤维复合材料修复技术涉及的专用碳纤维胶、碳纤维布等修复材料性能指标满足SY/T6649-2018《油气管道管体缺陷修复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碳纤维复合材料单层拉伸强度不小于900MPa，单层拉伸模量不小于150Gpa，复合材料邵氏D硬度不小于83ShoreD。施工方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碳纤维复合材料性能指标检测或评估报告。

7.管道承压能力满足原设计压力要求，油管道不低于2.5MPa，气管道不低1.6MPa。

8、人员要求：具有管道及储罐带压修复（堵漏、碳纤维修复）二次服务的专业队伍，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健全，有1名管理人员、1名安全管理人员、2名及以上操作人员，要求熟练掌握本岗位操作技能，熟知管道及储罐带压修复（堵漏、碳纤维修复）二次服务相关知识；相关人员均有管道及储罐带压修复（堵漏、碳纤维修复）二次服务经验，并能够熟练使用各类防护用

品。

2.7 QHSE相关要求

1、QHSE标准与要求

承包商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相关安全规定要求以及《辽河油田公司承包商健康安全规定（试行）》（油辽质健安环委发【2023】9号）的要求。

2、承包商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证书，承包商项目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部门负责人、作业人员应参加招标人入场（厂）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

3、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施工作业前为进入现场作业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办理健康体检证明。

4、投标人须承诺接到采油厂修复电话后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立即组织修复施工。

5、在含硫化氢区域的施工过程中，承包商施工人员须携带硫化氢检测仪，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持有野外施工人员操作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不间断及时测量硫化氢浓度，如空气中硫化氢浓度超过10mg/m³，施工人员必须及时撤出施工现场。

6、施工前施工区域设置警戒牌、警戒线，非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区域。如发生火灾及时撤离人员，做好设备机具的防护，拨打119火灾电话，做好有效的救护，及时请求救援。

7、遵照执行采油厂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配合提供相关疫情防控信息。

8、管线及储罐修复完成后，修复部位应在365天内保证不渗不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其营业执照有效；

3.3投标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辽河油田公司承包商HSE培训合格证。首次进入辽河油田市场或3年及以上在辽河油田无业绩的投标人，如无有效的HSE培训合格证，应承诺中标后及时参加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辽河油田公司组织的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HSE培训，并取得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HSE培训合格证书（详见附件1）。

3.4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bid.energyahead.cnpc/html/1/index.html>）中发布的失信信息公告为准，投标人失信分未达到8分及以上。

3.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两张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6投标人必须签署合规承诺书方可进行投标（详见附件2）。

3.7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本项目所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真实有效性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查询系统为准：<http://www.cnca.gov.cn/>）。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招标文件发售期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23:59:59，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进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点击招投标平台，登陆后在该项目处报名（详见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用户手册）。

4.2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须使用该交易平台缴费模块进行招标文件缴费（资料包费），缴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开启招标文件下载权限。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因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等原因除外）。缴费与招标文件下载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

4.3在线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售卖开始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会略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如遇无法报名请耐心等待，若招标公告发布第二天仍无法报名请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的在线购买（注意：购买招标文件是投标报名的必经程序，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招标文件在线购买的视为未完成对应的标段/包的报名，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4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单位联系。咨询电话:4008800114 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4.5辽河油田招标中心目前仅提供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的缴费方式（具体操作参见招标公告附件2），潜在投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其它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将被拒绝，若出现潜在投标人未使用该交易平台购买导致的购买失败等一切问题，辽河油田招标中心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损失。

4.6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后，购买招标文件不足三家，系统将自动提醒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确认在交易平台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以便接收项目情况的各项通知。

4.7资料包费增值税发票将于项目开标当天统一开具，并快递发给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核查在电子交易平台中预留的开票信息、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和地址等基本信息准确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12月27日08:30: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之前加密后上传至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

5.2投标人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向招标机构提交：10000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该费用需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缴纳。缴纳方式参见招标公告附件3。

5.3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办理流程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等因素影响造成投标失败，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72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须使用已灌章的U-key，目前投标人在辽河油田招标中心参与招投标活动仅需办理公章U-Key，我中心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办理法定代表人U-Key及授权委托人U-Key。未办理U-key的投标人，需到昆仑银行办理U-key，或登录中石油招标投标网线上办理。

5.4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因投标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6.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公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2各潜在投标人可搜索并关注辽河油田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获取每日招标相关信息。

6.3中标通知书会采用电子中标通知书的形式为中标人发放（招标改谈判项目除外），请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及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中心在确认缴纳信息后将电子中标通知书在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中标人。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油田公司下发的《辽河油田公司采购活动收取费用管理细则》（中油辽字〔2023〕85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应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5900元人民币（含税）。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后，由招标人负责协调，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向招标中心支付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3。

八、开标

8.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7日08:30:00

8.2开标地点：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人可自行选择至现场开标大厅或通过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仪式。

8.2.1线上开标大厅：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网址：<http://www.cnpcbidding.com>）点击跳转至招投标平台；

8.2.2现场开标大厅：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辽河油田招标中心综合服务楼303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邮编：124012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427-7819581

电子邮箱：zjianshu@petrochina.com.cn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运营运维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00114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昆仑银行U-Key办理业务咨询电话：4006696569

投标人须知及相关支持插件下载地址：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右上角-工具中心。

十、附件

招标公告附件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2023年12月14日